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小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井勝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俐臻、洪香蓮間就本院113年桃小字1328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之錄音。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之錄音，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明揭法庭之錄音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之錄音遭人惡意使用（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次按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之錄音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准駁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再按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亦有明文，此規定明揭法庭之錄音目的在於輔助製作筆錄，以提升筆錄製作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之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收受相對人洪香蓮之

01 答辯狀，然該狀早已於同年9月6日即具狀至本院，聲請人來
02 不及於庭前蒐集證據、彙整訴訟資料；又依洪香蓮所寄發存
03 證信函，其內容一望即知非法律人所為，可知洪香蓮涉及偽
04 刻偽蓋、捏造不實之嫌疑；本件相對人等隨意將聲請人之個
05 資轉貼在公佈欄公告週知46日、供不特定多數人觀看達4,88
06 8次，致聲請人丟臉之行為，懇請本院想像與同理此可能
07 性；故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桃小字1328號事件於113年8月2
08 0日、113年10月1日之法庭錄音，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09 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聲請自費交
10 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雖為本院113年度桃小字1328號損害賠償事件
12 之當事人，然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聲請人聲請交付前述
13 庭期錄音光碟，僅以前揭情詞空泛指稱，並無具體指明上開
14 期日筆錄之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各項言詞辯論
15 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況所有庭訊內容既經本院
16 作成筆錄，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
17 當日筆錄即為已足；又依聲請人所述申請上開期日法庭錄音
18 光碟之理由，並未就其主張維護法律上利益為何加以敘明。
19 是以，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桃小字1328號損害賠償事
20 件於113年8月20日、113年10月1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既
21 未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於法即
22 有未合，不應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8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王帆芝